

『律宗教義及其紀傳』序

（《華雨集（五）》p.205-p.207）

釋貫藏 2012/3/9

目次¹

一、略述戒律的重要	1
（一）三學，戒增上學居其首；三藏，律藏居其一	1
（二）國人特重心地之淨悟、個人之篤行，亦不應離戒律、僧伽	1
1.重心地之淨悟者，允宜以律為基，而不應以事行取相斥之	1
2.依律攝僧，藉僧團攝護個人：自行，則日以清淨；化世，則日以廣信	2
3.若無如法僧團攝護，個人篤行不易	4
二、宏律而不知律意，則失以律攝僧、以戒資定慧之大用，而佛教亦日衰	4

——本文²——

一、略述戒律的重要

（一）三學，戒增上學居其首；三藏，律藏居其一

入佛之道，要在三學，而戒增上學居其首。載道之籍，統凡三藏，而律藏居其一。戒律於佛法之重要，固不待繁言而知也！

（二）國人特重心地之淨悟、個人之篤行，亦不應離戒律、僧伽

國人之於戒律，類³知珍敬之，然以特重心地之淨悟，個人之篤行，而律制乃漸以式微。

1. 重心地之淨悟者，允宜以律為基，而不應以事行取相斥之

⁽¹⁾夫學重心地之淨悟，理固然也；然悟心而清淨者，身語清淨必有之，未有身語穢染，而心地能淨能悟者也。⁽²⁾且復身語之染，類⁴習微以成著，若不防微杜漸，慎身語之事行，心地更何從而得明淨？⁽³⁾故知律淨身語，實定慧之所資。重心地之淨悟者，允宜以律為基，而不應以事行取相斥之。⁵

¹ 案：凡「加框」者，皆為編者所加。

² 案：1、凡「首行未空二格的段落」，在印順導師的原文中，皆屬「同一段落」。

2、印順導師原文，若為編者所略部分，以「…〔中略〕（或〔下略〕）…」表示。

3、文中「上標編號（如：⁽¹⁾）」，為編者所加。

4、梵巴字未引出。

³ 類：12.率，皆；大抵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十二）》p.353）

⁴ 類：11.眾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十二）》p.353）

⁵（1）印順導師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p.312：

『若人修行一切善法，自然歸順真如法故』，這是極有價值的論義。

真如是無所不在的，惡法也不離真如。然而，惡法與真如是相違的，不順於真如性，所以或稱為非法。反之，善法是合法的，是順向於真如法性的。

2. 依律攝僧，藉僧團攝護個人：自行，則日以清淨；化世，則日以廣信

至若個人篤行，義無間⁶然。惟教在人間，賴僧伽與戒律而住世。

依律攝僧，藉僧團如法以為之攝護，相教誡，相策勉，而後以之自行，則日以清淨；以之化世，則日以廣信。⁷

不要以為善行，僅是事上用功；要知事上的善行，是順於真如，而可以趣向於真性的。依戒修定，因定得慧，依慧得解脫，即由善行的漸次而來。不然，直下的修慧，豈不省事！然而佛法並不如此。如沒有戒定等為基，勝義慧是不能成就的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修布施可以薄一切煩惱。薄一切煩惱，即在一一切善法的修集中；善增即惡薄，自然能歸順於真如。

一分學佛者，執理廢事，勸學者直入證如法門，直從無分別著手，從無可下手處下手，實是惡人惡見！無量煩惱惡業熏心，即使修證，也不過是邪定、狂慧而已。

(2) 印順導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33～p.134：

大乘經說一切法空，一切不可得，對於根性鈍的，或沒有善知識引導的，可能會引起誤解，從『佛印三昧經』等，可見『般若經』等，已引起不重正行的流弊。同時，外道也有觀空的，所以龍樹論一再辨別，主要是二諦說：「若不依俗諦，不得第一義」(11.023)。

眾生生活在世俗中，沒有世俗諦的名、相、分別，不可能契入第一義空；不依世俗諦的善行，怎麼能趣向甚深空義？⁽¹⁾如『大智度論』說：「觀真空人，先有無量布施、持戒、禪定，其心柔軟，諸結使薄，然後得真空」；「不行諸功德，但欲得空，是為邪見」(11.024)。所以雖一切法空平等，沒有染淨可得，而眾生不了，要依世俗的正見、善行，才能深入。⁽²⁾『金剛般若經』也說：「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，修一切善法，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(11.025)。

要知道，空性即緣起，也就是不離如幻、如化的因果。如『論』說：「若無常、空相，則不可取，如幻如化，是名為空」(11.026)。空是如幻如化的，幻化等譬喻，是「以易解空，喻難解空」；「十喻為解空法故」(11.027)。一切法空，一切是如幻如化的：「如幻化象馬及種種諸物，雖知無實，然色可見、聲可聞，與六情[根]相對，不相錯亂。諸法亦如是，雖空而可見可聞，不相錯亂」(11.028)。所以，「大聖說空法，為離諸見故」(11.029)。為離情執而勝解一切法空不可得，不是否定一切善惡邪正；善行、正行，是與第一義空相順而能趣入的。即使徹悟無生的菩薩，也修度化眾生，莊嚴佛土的善行，決不如中國所傳的野狐禪，「大修行人不落因果」。龍樹「性空唯名」的正確解行，是學佛者良好的指南(11.030)！

(3)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p.257～p.258：

什麼叫理佛性？一切法是從本以來無自性的，也就是本性空寂的。法法常無性（古人別說常與無性，是附合三諦的解說），法法畢竟空；這無性即空，空即不生滅的法性，可稱為佛性的。因為，如一切法是有自性的，不是性空的，那麼，凡夫是實有的，將永遠是凡夫；雜染是實有的，將永遠是雜染；已經現起的不能轉無，沒有現起的不能轉有，那就是無可斷，無可修，也就不可能成佛了（如《中論》說）。好在一切法是空無性的，才能轉染成淨，轉迷成悟，轉凡成聖。

此法空性，就是可凡可聖，可染可淨的原理，也就是可能成佛的原理。所以說：『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』。這是稱空性為佛性的深義。同時，法空性雖是一切法成立的普遍理性，但空性就是勝義，是悟而成聖，依而起淨的法性，實為成佛的要因。這雖是遍一切法，而與迷妄不相應，與無漏淨德是相應的。

(4)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p.418～p.419：

到底什麼是善法？向於法的，順於法的，與法相應的，就是善，就是佛法。所以凡隨順或契合緣起法性空的，無論是心念，對人應事，沒有不是善的。因此，善的也叫法，不善的叫做非法。

有些論師，於法起自性見，這才說：這是有漏善法，這是無漏善法，這是二乘善法，這是佛善法。

⁽¹⁾隨眾生的情執來分別，善法就被分割為不同的性類。雖然現實眾生界，確是這樣的，⁽²⁾但約契理來說，就不是這樣。善法就是善法；善法所以有有漏的，無漏的，那是與漏相應或不相應而已。如加以分析，有漏善是善與煩惱的雜糅，如離煩惱，就是無漏善了。所以古代有『善不受報』的名論；眾生的流轉生死，是由於煩惱及業。生人及天，並不由於善法，而是與善法相雜的煩惱。

⁶ 無間：6.無可非議；無懈可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七）》p.140）

⁷ (1) 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p.112～p.122：

三 時代傾向

佛法是應該契機的（不是迎合低級趣味），了解現代中國人的動向，適應他，化導他，為以佛法濟世的重要一著。現代中國人的動向，約有三點：

青年時代：…〔中略〕…

處世時代：…〔中略〕…

集體時代：在「法與毘奈耶」裡，已說到佛教團體生活的要義。佛教本來是重視團體生活的，現代社會也傾向於此。不但政治重組織，就是農工商學等，也都組織自己的集團——工會、商會、農會等。佛法是應該適應時代的，時代已進向集體組織，佛法也就該更著重於此。民國以來，出家（在家）的組織佛教會，在家的創立正信會、居士林等，可說都與此時代風尚相合。

佛教會的成立，起初是重在對外，遇到利用政治或地方惡勢力，想侵凌摧殘佛教，就運用此團體來抵抗護持。然佛教的團體組合，不專是為了對外；對於自身的分子健全，組織嚴密，實有更重要的意義。學佛的主要目的，在自利利他。照佛說毘奈耶所指示，要生活在團體中，才能真實的自利利他。就是自利的斷煩惱，了生死，依團體的力量，也是更為容易。這在一般看來，也許覺得希奇！不知學佛的進入佛教團體，過著有規律的生活，行住坐臥，語默動靜，一切都不能違反大眾共守的制度。因為佛教的集體生活，有著三項特色：互相教授教誡，互相慰勉，互相警策。佛弟子住在一起，關於法義，是互相切磋，問難。你會的講給我聽，我會的講給你聽。當然，精通三藏的上座們，是更負起住持正法，引導修學的義務。如有意見不合，或有不合佛法的見解，由大眾集會來議定，將錯誤的見解糾正過來。初學的或者心起煩惱，想退失道心，就用柔軟語安慰他，勉勵他，幫助他的信心堅定起來，努力向上。如有性情放逸，不專心佛法的，就用痛切語警策他。犯了戒，一定要親向大眾求懺悔。知道他犯罪，大家有警策他，教他懺悔的義務。

這種集體生活，充滿著大眾教育的意味。所以佛在世時，雖有發心不純正的，但一經出家，在團體中鍛鍊一番，也能引發真心，用功辦道，了脫生死。這種集體生活的精神，古代的禪宗，很有些類似。如在禪室中放逸昏沈，供養他幾香板。如參禪不能得力，向和尚及班首們請開示。因有教授教誡，慰勉警策的精神，所以禪宗能陶賢鑄聖，延續了中國佛教一千年的慧命。佛教的集體生活，不只是生活在一起，上殿過堂就算了，不只是注重表面的秩序，而是在同一生活中，引導大眾走上正常而向上的境地。這樣的集團生活，自能發生真正的力量。

佛教僧團，可說是自我教育，大眾教育的道場。僧團與學校不一樣，學校只是老師教學生，僧團是進一步的互相教授教誡。依佛說：上座而不發心教導新學比丘，是沒有慈悲，違犯上座的法規。教授，教誡，慰勉，警策，是佛教集團的真精神。這樣的相互教育，可實現在團體中的自由；而每人的真自由，即佛法所說的解脫。

依律說：在僧團中，一切是公開的，真能做到「無事不可對人言」。做錯了，有大眾檢舉，自己也就非懺悔不可。這樣的集團生活，做到「知過必改」，人人向上，和樂共處，養成光風霽月的胸襟，清淨莊嚴的品格。淨化自己，健全佛教，發揚正法，一切都從此中實現出來。

近代組織的佛教會，對於健全僧品，發揚佛教，一時還不能發生力量。如外面由於時代的需要，內部尊重佛教的精神，復興佛教的集團生活，相信不但能健全佛教，佛教也必迅速的發皇起來。因為，大眾和樂，僧品清淨，在有組織的集團中，不會因內部的矛盾衝突而對消自己的力量。在和諧一致的情形下，信心與熱忱增強，大家能分工合作，充分發展為教的力量。

過去，由於隱遁的，個人的思想泛濫，佛教的集團精神受到了漠視，這才使佛教散漫得沙礫一樣。現在社會已進入集團組織的時代，為了發揚人間佛教，要趕快將集團的精神恢復起來！

(2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21～p.23：

六和敬 正法的久住，要有解脫的實證者，廣大的信仰者，這都要依和樂清淨的僧團而實現。僧團的融洽健全，又以和合為基礎。依律制而住的和合僧，釋尊曾提到他的綱領，就是六和敬。六和中，「見和同解」、「戒和同行」、「利和同均」，是和合的本質；「意和同悅」、「身和同住」、「語和無誨」，是和合的表現。

從廣義的戒律說，佛教中的一切，團體的、個人的，都依戒律的規定而生活。律治內容的廣泛，與中國古代的禮治，有著同樣的精神。律，包含實際生活的一切；但釋尊特別重視思想與經濟，使它與戒律並立。這就指出大眾和合的根本問題，除了律制以外，還要注重思想的共同，經濟待遇的均衡。思想、律制、經濟三者，建立在共同的原則上，才有和樂、清淨的僧團。

3. 若無如法僧團攝護，個人篤行不易

末法障重而緣乖，非如法僧團以為之攝護，個人篤行，言之何易？

二、宏律而不知律意，則失以律攝僧、以戒資定慧之大用，而佛教亦日衰

宋元以來，律制久衰，得明末古林馨公⁸而重振之，後乃有寶華之崇律。然其初也，三昧⁹門下，日以傳戒為業，而不知安居為何事（見『一夢漫言』¹⁰），宏律而不知律，

⁽¹⁾ 在僧團中，有關大眾與個人的法制，固然有要求參加僧團者嚴格服從遵行的義務，但如有特權階級，特別是執法者不能與守法者同樣的遵守律制，必然要影響大眾的團結。**戒和同行，為律治的精神所在；就是釋尊也不能違反律制，何況其他！**⁽²⁾ **我們在社團中，要有物質上與精神上的適當營養。但一般人，在物質的享受上，總是希求超過別人的優越待遇；在思想上，又總是滿意自己的意見。這物欲的愛著——「愛」，思想的固執——「見」，如不為適當的調劑，節制，使他適中，就會造成經濟上的不平衡，思想上的紛歧。在同一集團中，如讓經濟的不平，思想的龐雜發展起來，僧團會演成分崩離析的局面。在釋尊當時，能注意思想的同一，經濟的均衡，不能不說是非凡的卓見！**

釋尊說：「貪欲繫著因緣故，王、王共諍，婆羅門居士、婆羅門居士共諍。……以見欲繫著故，出家、出家而復共諍」（雜含卷二 ○·五四六經）。**這還不過從偏重而說，從佛教的僧團看，經濟與思想並重，釋尊的不偏於物質，也不偏於精神，確是到處流露的一貫家風。**

僧團確立在見和、戒和、利和的原則上，才会有平等、和諧、民主、自由的團結，才能吻合釋尊的本意，負擔起住持佛法的責任。有了上面所說的三和——和合的本質，那表現在僧團中的，就必有後三者。彼此間，**在精神上是志同道合的；行動上是有紀律而合作的；語言文字上是誠實、正確，充滿和諧友誼的。這樣的僧團，才是釋尊理想中的僧團。**

⁸ 【如馨】（1541～1615）明代律僧。古林派之祖。江蘇溧水人，俗姓楊。字古心。早年喪父，由母撫育成長。嘉靖三十一年（1552）母歿，而感世緣虛幻無常，遂於萬曆十年（1582，一說嘉靖年間）依攝山棲霞寺之素安出家。後讀華嚴經菩薩住處品，誓從文殊菩薩受戒，遂赴五臺山，夙夜虔勤懇求。一日恍惚之間，從一老嫗受僧伽黎衣，觀見菩薩，頓悟五篇、三聚心地法門，視大小乘律如從胸中流出。歸鄉途中，經南京，偶遇長乾寺（報恩寺）塔修治之際，因安置眾人所不能舉之塔頂，故得優波離再來之稱。萬曆十二年，改南京定淮門內馬鞍山之古林庵為寺，神宗賜「振古香林」之額。歷住靈穀、棲霞、甘露、靈隱等諸寺，開壇授戒三十餘處，徒眾約萬餘人。萬曆四十一年，神宗嘉譽之，賜紫衣、鉢及錫杖，並詔建龍華大會於五臺山聖光永明寺，授千佛大戒，賜號「慧雲律師」。編有經律戒相布薩軌儀一卷。萬曆四十三年十一月示寂，世壽七十五。世稱**中興律祖**，法系稱**古林派**。〔梵網經菩薩戒初津卷七、毘尼日用切要香乳記卷下、大昭慶律寺誌卷八、清涼山誌卷八、新續高僧傳卷二十八、中國佛教史卷四、金陵古蹟圖考〕（《佛光大辭典》p2379）

⁹ 清 書玉述《梵網經菩薩戒初津》卷 7(CBETA, X39, no. 700, p. 159, b4-12 // Z 1:95, p. 91, b4-12 // R95, p. 181, b4-11)：

三昧律祖

祖諱寂光，瓜洲錢氏子。初從雪浪法師，習賢首教觀；次求古心律祖，圓具於潤州之甘露寺，親炙有年，惟律儀是任。祖嘉其行解，傳授毗尼。弘揚戒法，行道豫章，緇素敦請開戒於東林寺，陸地忽透千葉白蓮一十八朵。按廬山紀事云：「遠公臨滅度時，示眾曰：『若得白蓮重開，吾當再來教化矣。』」時眾聞之，皆知昧祖為遠公祖師再來也。後住華山，預合符讖。其餘神異。銘傳備詳。

¹⁰ 【讀體】（1601～1679）明末律宗千華派第二祖。雲南楚雄人，俗姓許。字紹如，後改為見月。幼精通繪畫，尤擅長畫觀音大士像，有小吳道子之稱。十四歲時父母雙亡，由伯父撫育。後念世相無常，乃為道士。三年後，於劍川赤巖巖從一老僧習華嚴經，讀世主妙嚴品而得省悟，遂依寶洪山亮如出家。不久，因景慕三昧寂光律師，乃東行，從其受具足戒，並為上座，代講梵網經。曾檢閱四分律等律藏，若有壅滯不明之處，則向佛禱求解義。寂光臨將入寂，付囑紫衣和諸部戒本，師遂紹繼其法席。爾後，遵律施行受具、結界、安居，見聞者咸稱歎師為南山道宣之再世。

明清之際，戒法淪喪，綱紀蕩然，師力輓狂瀾，以身示範，頹墮之風，卒為所革。師曾修般舟三昧九十晝夜，共兩次，以為眾人之楷模。並遵祇園精舍之遺製而建石戒壇，開壇說戒，受戒者頗多。又嘗應諸寺之禮請說戒，道俗老幼盈途，法席之盛為近古以來所未見者。師身形高大，頂有肉髻，聲

其由來久矣！故雖得此而延授受之儀，而以律攝僧，以戒資定慧之大用，終尠¹¹成就，而佛教亦卒於日衰！

太虛大師嘗以得十人學律而後宏傳為望，固以不知律無以宏傳，不宏律無以攝僧，淨身語以資定慧，乃能起正法之衰也！赤禍中華，諸大德來遊寶島，傳戒時聞，講律間作，其正法復興之朕¹²歟！

慧嶽法師，名德斌宗大師之上足也。撰『律宗教義及其紀傳』，問序於余，余雖僅窺其大概，而竊喜與宏揚正法之有賴於宏律，而宏律之首宜知律之意合，因樂為之序。時民國五十年六月十五日，印順序於臺北慧日講堂。

如洪鐘，貌似古佛，自謂從南雞足山來，故世稱師乃迦葉尊者之化身，多靈奇之事蹟。康熙十八年示寂，世壽七十八。著作有毘尼止持會集十六卷、毘尼作持續釋十五卷、傳戒正範四卷、大乘玄義、沙彌尼律儀要略、一夢漫言等十多種。前二部著作，於乾隆二年（1737）依福聚之奏入藏。〔毘尼日用切要香乳記捲上、梵網經菩薩戒初津卷七、新續高僧傳卷二十九、一夢漫言卷下、明季滇黔佛教考卷一（陳援庵）〕（《佛光大辭典》p6906）

¹¹ 尠〔ㄒㄧㄢˋ〕：同“鮮”，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六）》p.1256）

¹² 朕〔ㄗㄥˋ〕：2.預兆；跡象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六）》p.1256）